

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4 月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社正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臺東縣政府：</p> <p>(1)強化跨縣市通報機制。</p> <p>(2)精進個案督導機制：縣府主責社工定期 1 至 3 個月進入機構進行個案訪視、按季召開行政個案聯繫會議、機構共同參加個案相關網絡會議等。</p> <p>(3)強化查核與預防作為：新增無預警查核、抽查工作人員、將安置兒少知情同意書及安置兒少關懷小卡列入查核項目、機構辦理安置兒少內部訓練須包括性侵害、性騷擾等認知課程，具體時數列入新增查核項目之一。</p> <p>(4)落實入園關懷與外部申訴機制：每年辦理 1 次安置兒少之生活品質問卷調查，問卷採分齡設計、不記名以信封封存。</p> <p>(5)陳處長已自行繳回 11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座、獎金 8 萬元及證書。</p> <p>(6)A 機構於 113 年 5 月申請歇業並轉型為基金會，目前從事公益活動。</p> <p>2、衛福部：</p> <p>(1)透過「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困計畫」之中央輔導團，輔導各地方政府盤點轄內兒少安置資源，並針對執行兒少安置資源布建工作人員辦理基礎專業訓練課程，同時透過實地訪視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在地評估小組功能，協助解決困難安置問題。</p> <p>(2)在地評估小組已就 A 機構 10 名特殊需求兒少進行全面資源盤點。</p> <p>3、花蓮縣政府：持續追蹤該縣安置於 A 機構之個案並予以相關資源(包括張生每月進行認知教育課程；孫生之生活、就學適應、身心狀況及親情維繫等處已漸趨穩狀態，並辦理心理衡鑑、心理輔導及心理諮詢等處置作為)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.04.22 第 6 屆第 57 次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4 月